

中共龙岩市委组织部 龙岩市财政局文件 龙岩市农业农村局

龙财农指〔2023〕26号

中共龙岩市委组织部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转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委组织部，各有关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46 号）及《中共龙岩市委组织部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申报 2023 年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村的报告》，经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审核，

并报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转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1200 万元（详见附件 1），用于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每个村 20 万元。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和《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组通〔2023〕24 号）要求，抓紧将资金分解下达，并加快资金拨付，提高支出效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使资金能精准用于发展新型村集体经济组织，壮大村集体经济，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3 年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安排表
2. 2023 年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3 年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试点村名称	金额
永定区 (300 万元)	永定区高头镇高东村	20
	永定区湖雷镇上湖村	20
	永定区培丰镇东中村	20
	永定区岐岭镇内坑村	20
	永定区城郊镇万美村	20
	永定区下洋镇廖陂村	20
	永定区陈东乡古龙村	20
	永定区洪山镇樟罗村	20
	永定区抚市镇中湖村	20
	永定区坎市镇秀山村	20
	永定区峰市镇新坑村	20
	永定区大溪乡坑头村	20
	永定区西溪乡罗坑村	20
	永定区龙潭镇虞溪村	20
	永定区虎岗镇虎西村	20
武平县 (300 万元)	武平县城厢镇下东村	20
	武平县万安镇贤溪村	20
	武平县东留镇桂坑村	20
	武平县中山镇三联村	20
	武平县岩前镇上墩村	20
	武平县象洞镇新岗村	20
	武平县十方镇高梧村	20
	武平县武东镇川坊村	20
	武平县中堡镇悦洋村	20
	武平县中堡镇中堡村	20
	武平县永平镇朝阳村	20
	武平县桃溪镇桃溪村	20
	武平县桃溪镇小澜村	20
	武平县大禾镇坪坑村	20
	武平县湘店镇三和村	20

县（市、区）	试点村名称	金额
长汀县 (300 万元)	长汀县大同镇高坑村	20
	长汀县新桥镇石槽村	20
	长汀县馆前镇陈莲村	20
	长汀县河田镇窑下村	20
	长汀县南山镇桥下村	20
	长汀县濯田镇东山村	20
	长汀县古城镇井头村	20
	长汀县四都镇圭田村	20
	长汀县涂坊镇河甫村	20
	长汀县宣成乡泮溪村	20
	长汀县庵杰乡涵前村	20
	长汀县红山乡红墩村	20
	长汀县三洲镇小溪头村	20
	长汀县策武镇当坑村	20
	长汀县羊牯乡白头村	20
连城县 (300 万元)	连城县朋口镇朋东村	20
	连城县新泉镇乐联村	20
	连城县宣和镇城溪村	20
	连城县林坊镇大梨村	20
	连城县北团镇张地井村	20
	连城县罗坊乡岗头村	20
	连城县莒溪镇乐地村	20
	连城县揭乐乡魏寨村	20
	连城县塘前乡罗地村	20
	连城县莲峰镇鹧鸪村	20
	连城县新泉镇西村村	20
	连城县文亨镇湖峰村	20
	连城县姑田镇城兜村	20
	连城县莲峰镇姚坊村	20
	连城县赖源乡黄宗村	20
合 计		1200

附件 2

2023 年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 部门预算编码			龙岩市财政局	补助 区域	永定区、武平县、长汀县、 连城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12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永定区	武平县	长汀县	连城县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 经济村数	15 个	15 个	15 个	15 个
		质量指标	建立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台账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启动实施	10 月底前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每个村补助标准	20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项目村级集体经 济收入年增长率	有所增长			
		社会效益 指标	项目基层党组织凝 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 济发展经验	可推广复制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 意度	≥90%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可填列该指标内涵解释、设置依据、计算方法等。

龙岩市财政局

2023 年 8 月 15 日印发
